

附件

地理信息产业专项统计 调查制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年9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6
（一）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基本情况（DXCY01 表）·····	6
（二）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发展规模情况（DXCY02 表）·····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一、总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精神，“规范建立全面反映产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制度、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建立地理信息及相关产业单位名录库，加强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摸清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基本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测绘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地理信息产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资质单位、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相关统计数据可根据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度报表得出，不需要再填报本制度中的报表，除此之外的单位需要填报本制度中的表报。但是，由于地理信息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中的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体量较小、执行的会计制度与企业不一致，为突出重点，本次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主要为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中的非测绘资质企业，约 1.4 万家。

（三）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重点调查。调查对象通过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

（四）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五）本制度为一次性专项调查，调查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

（六）本制度中的报表统计调查工作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统筹协调，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对象填报。

（七）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和成果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外发布，并可依据相关法规与其他政府部门实现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填报单位)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DXCY01 表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基本情况	一次性	地理信息产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资质单位和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10月31日前； 网络报送或 上报纸质报表	6
DXCY02 表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发展规模情况	同上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地理信息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资质单位和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报）	同上	同上	7

三、调查表式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DXCY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00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201 年

1	单位详细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组织机构代码	□□□□□□□□—□
4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	详细通讯地址	
7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8	地理信息业务所占比例情况	地理信息服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_____％ 地理信息硬件制造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_____％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_____％ 其他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_____％

单位统计负责人(主管领导):

填报部门:

部门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单位: 地理信息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7年10月31日前通过网上填报或报送纸介质报表。
3. 地理信息业务所占比例情况, 是指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比如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的占比计算公式为: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营业收入 ÷ 单位营业总收入 × 100%。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发展规模情况

表 号： DXCY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2 月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15 年	2016 年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年末实有从业人员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二、财务情况	—	—		
1. 营业收入	万元	03		
2. 利润总额	万元	04		
3. 所得税费用	万元	05		
4. 年末资产总计	万元	06	—	

单位统计负责人（主管领导）：

填报部门：

部门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7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地理信息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网上填报或报送纸介质报表。
3. 逻辑关系：01≥02；若 04（利润总额）>0 时，04>05。

四、主要指标解释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通过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的，系统自动生成。通过纸介质方式填报的，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4.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5.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不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县（区、市）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地理信息业务情况 地理信息业务情况所占比例，主要根据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填写。地理信息服务是指为政府、企业、公众等用户提供各类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服务，包括遥感数据获取服务、地理信息处理与集成服务、地图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等，以及面向行业的专业性地理信息服务。地理信息硬件制造是指从事支撑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硬件设备制造，包括制造测绘仪器，卫星导航定位设备、定位天线，北斗导航定位卫星，中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等。地理信息软件开发是指从事支撑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软件开发，包括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和专业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其他是指本单位的其他产业活动。

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发展规模情况

年末实有从业人员数 指年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年末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